校企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协议

SJQU-QR-JW-161（A1）

甲方：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1111号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了发挥高等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共同开展人才培养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乙方从甲方\_\_\_\_\_\_级新入学的\_\_\_\_\_\_\_\_\_\_层次\_\_\_\_\_\_\_\_\_\_\_\_\_\_\_\_专业学生中挑选\_\_\_\_\_\_名学生作为同甲方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学生，与甲方联合成立\_\_\_\_\_\_\_\_\_\_\_\_\_\_\_\_冠名班。

二、合作内容

1.建立来自甲方\_\_\_\_\_\_名成员和乙方\_\_\_\_\_\_名成员的校企联席会议机制，为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提供机制保障。

2.搭建校企教学团队，由\_\_\_\_\_\_名甲方教师与\_\_\_\_\_\_名乙方骨干组成的教学团队，协同开展\_\_\_\_\_\_门课程\_\_\_\_\_\_课时的教学任务。甲方根据乙方的教学团队成员相关资质聘为甲方的客座讲师、副教授或教授，享受与甲方专职教师同等的教学方面的权利和待遇。

3.完善双方校企交流机制，乙方每年接收\_\_\_\_\_\_名甲方教师进入乙方开展为期\_\_\_\_\_\_月的践习活动；甲方每年接收\_\_\_\_\_\_名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开展为期\_\_\_\_\_\_月的教学活动。

4.乙方将生产和办公场所作为甲方学生实践培养基地，每年接收\_\_\_\_\_\_名学生进行\_\_\_\_\_\_\_\_\_\_\_\_岗位为期\_\_\_\_\_\_月的实训锻炼，并按1:\_\_\_\_名学生配备乙方指导教师；每年接收\_\_\_\_\_\_名学生进行\_\_\_\_\_\_\_\_\_\_\_\_岗位为期\_\_\_\_\_\_月的顶岗实习，并按每月\_\_\_\_\_\_\_\_元支付学生实习津贴，以及购买保额为\_\_\_\_\_\_\_万元/生的工伤保险。

5.甲乙双方联合开展\_\_\_\_\_\_\_\_\_\_\_\_职业资格证书或\_\_\_\_\_\_\_\_\_\_\_\_技能证书高技能人才培训合作项目。（具体合作协议详见附件）

6.甲方以\_\_\_\_\_\_\_\_形式出资\_\_\_\_\_\_\_\_\_\_万元，乙方以\_\_\_\_\_\_\_\_形式出资\_\_\_\_\_\_\_\_\_\_万元，在\_\_\_\_方共同建立联合创新实验室，并于本协议生效后\_\_\_\_\_\_月后投入使用。

7.乙方每年筛选符合岗位需要的甲方优秀毕业生至少\_\_\_\_\_\_名加入乙方。甲方毕业生被聘用后，乙方提供岗位推荐、人事代理、人才落户、职称评定等服务。（具体筛选标准详见附件）

8.乙方在甲方设立总额为\_\_\_\_\_\_万元的奖学金和\_\_\_\_\_\_万元的奖教金。（具体发放标准和办法详见附件）

9.甲方根据乙方人力资源培训的特点及不同培训方向或培训教学的需要，与乙方建立\_\_\_\_\_\_\_\_\_\_\_\_合作模式的人力资源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具体合作协议详见附件）

10.甲乙双方根据市场需要和人才培养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共同设立法人机构，并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合作协议详见附件）

11.甲乙双方共同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就联合开展课题攻关和研究、共同申报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等进行深度合作。（具体合作协议详见附件）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招生计划的编制、录取工作。

2.负责教学经费的使用与安排。

3.按照乙方人才培养目标，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依据该方案组织教学。

4.审定教学大纲、分配教学任务、编制教学进度、开展教学评价、评估教育质量、监控教学过程。

5.提供相关教学资源、师资和教学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学生管理、宿舍管理。

6.协助乙方做好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并安排教师协同乙方指导、管理学生。

7.对从乙方处获得或知悉的任何非公开的商业、财务、技术或其他资料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在协议期限和延续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始终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利用保密信息谋取利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提出人才培养方案建议，参与讨论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负责安排学生的实践教学，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到甲方授课，参与培养过程的教学。

3.对于顶岗实习的学生，按甲方规定向其支付实习期间工资报酬，并为其办理顶岗实习工伤保险。

4.接受甲方指导教师到乙方进行考察学习，了解企业情况，探讨学生培养相关问题。

5.负责安排取得经筛选的甲方优秀毕业生乙方单位就业，并按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四、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五、协议期限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肆年。协议期限或延续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各方协商续签事项，如各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对其中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必须经双方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乙方：代表（签字）：年 月 日 |